

## 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闡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所採用該等詞彙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酬金制」	指	物業管理服務的收入產生模式，據此，我們來自物業管理的物業管理費收入僅包括業主應付管理費總額的特定百分比，而有關管理費的餘下金額將用於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所協定的開支
「訂約建築面積」	指	於有關日期生效的物業管理服務合約項下訂明由我們管理或將由我們管理的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生活服務」	指	與個人日常生活有關的服務，包括本集團於業務正常營運過程中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零售服務、餐飲服務、校外培訓服務、物業代理服務、職業介紹服務及洗滌服務
「包幹制」	指	物業管理服務的收入產生模式，據此，我們每月向所有單位(不論已售或待售)收取預先釐定的每建築面積物業管理價格，該價格代表我們所提供全部物業管理服務的「全包」費用。根據包幹制，業主及物業發展商將分別負責每月向我們支付已售及待售單位的管理費
「銷售點」	指	銷售點
「純商業物業」	指	分區或規劃作純商業用途的物業
「住戶賬」	指	我們開設及代表我們按酬金制管理住宅區所管理、代表住戶指定及管理的銀行賬戶

## 詞 彙

---

「住宅區」 指 分區或規劃作純住宅用途或綜合用途物業(包括住宅單位及非住宅性質的配套設施(例如商業或辦公室單位))，但不包括純商業物業